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資源班 「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學習策略、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及探究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三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。
- (二) 經由不同領域教師示範與分享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多元的課程觀點。
- (三) 提升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、數學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- (四) 引導教師運用數學基礎相關教材進行教學設計，以因應學生需求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五、研習地點

- (一)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）
- (二) 新北市立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- (三)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）
- (四)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）
- (五)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薦派參加：
 1. 任教本市國中資源班正式教師年資第 1 年之初任教師。
 2. 未在本市擔任過特教教師職務，初次任職本市國中資源班之代理教師。
 3. 前述教師參與場次說明如下：
 - (1) 請於語文或數學擇一領域參加
 - (2) 語文領域：A、B 場請各擇 1 場次參加，共計 6 小時。
 - (3) 數學領域：A1-A3 場次為必修、B 場請擇 1 場次參加，共計 12 小時。
- (二) 自由參加：
 1. 各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學習策略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與。
 2. 數學 B 場為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，將以薦派教師優先。若仍有名額，錄取順序如

下：

- (1) 有參加 113 學年數學 A1、A2 場次之資源班正式教師。
 - (2) 有參加 113 學年數學 A1、A2 場次之資源班代理教師。
 - (3)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- (三) 除數學領域 B 場公開課外，若各場次未滿 20 人，則依 112 學年度學校教師參與本研習之比率高低為薦派原則，另文薦派。

七、講師簡介

- (一) 范姜翠玉老師 (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主任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分團/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)
- (二) 劉美君老師 (新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團員)
- (三) 黃湘儀老師 (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國中部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)
- (四) 蔡珊珊老師 (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)
- (五) 李燕菁老師 (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國中部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)
- (六) 劉繼文老師 (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教師/中央輔導團跨域分團/新北市 SUPER 教師)
- (七) 葉振福老師 (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教師/新北市數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)
- (八) 林桂如老師 (新北市立二重國中教師)
- (九) 陳靜淑老師 (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)
- (十) 簡伊伶老師 (新北市立自強國中教師/新北市情緒行為支援教師)

八、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：

(一) 語文領域

場	場次	日期	主題/內容講師	講師	人數	地點	備註
A	A1	113/10/29 (二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— 讀寫篇：以新北國中教甄文本「與宋元思書」為例	蔡珊珊老師 李燕菁老師 范姜翠玉老師	40	三重商工	上下學期研習內容為不同課例
	A2	114/04/16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— 讀寫篇：以新北國中教甄文本「人不可無癖」為例	黃湘儀老師 李燕菁老師 范姜翠玉老師	40	國光國小	
B	B1	113/11/18 (一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— 閱讀篇：感情表、同理心地圖、角色地圖等策略運用	劉美君老師 蔡珊珊老師 李燕菁老師 范姜翠玉老師	40	三重商工	上學期研習為實作場次
	B2	114/05/14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研習— 閱讀篇：感情表、交叉比對圖、觀點窗、同理心地圖、角色地圖等策略運用	蔡珊珊老師 黃湘儀老師 劉美君老師 范姜翠玉老師	60	線上	

(二)數學領域

場	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人數	地點	備註	
A	A1	113/10/18 (五) 13:30-16:30	數學基礎教材實踐運用與知識點教學-以教甄解題為例,如何教?如何學?	劉繼文老師 葉振福老師	80	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	薦派參加教師全程報名研習場次為A1-A3及B場擇1場次;自由參加教師A場及B場自由參加,將以薦派教師優先,若仍有名額,錄取順序如前述參加對象之說明。	
	A2	113/11/29 (五) 13:30-16:30	教材使用範例分享與問題討論(一) ^註	劉繼文老師 林桂如老師 簡伊伶老師	40	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		
	A3	114/04/22 (二) 13:30-16:30	教材使用範例分享與問題討論(二)	劉繼文老師 陳靜淑老師 林桂如老師	40	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		
B	B1	113/12/10 (二) 09:30-11:50	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(資源班)		孫珮嘉老師 林桂如老師	20		二重國中
			09:00-10:00 說課					
			10:10-10:55 觀課					
	B2	114/03/06 (四) 08:30-11:30	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(資源班)		李霽蕾老師 陳靜淑老師	20	永和國中	
			08:30-09:00 說課					
			09:15-10:00 觀課					
	B3	114/03/31 (一) 13:00-15:30	教材運用公開課示範(資源班)		邱美佳老師 劉繼文老師	20	新埔國中	
			13:00-14:00 說課					
			14:05-14:50 觀課					
			15:00-15:30 議課					

註：數學基礎教材下載處：

教材名稱	基礎講義 AB 版與能量吐司	
網址 QR code (提供 2 個下載點, 內容皆一致)	 <p>基礎AB講義和能量吐司-學習吧</p> 	 <p>基礎AB講義和能量吐司-ShareClass</p> 

九、研習時數

- (一)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須知

- (一) 即日起至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線上研習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
 1. 薦派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 2. 自由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- (三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四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

- 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- (二) 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

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51-20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